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145號

聲請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職工福利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鄭引賀

代理人 謝裕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9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6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謝達人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 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 劉國瑛 |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| 113年11月7日 | 6,000元 | CT0688007 |